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

清发改产业函[2015]77号

签发人：纪春雨
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国家地方 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，高新区企业服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方案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（粤发改高技术函[2015]267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根据通知的要求，开展本地区 2015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方案组织申报工作，并于 8 月 3 日前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局。因每个地级市限报 1 个项目，为保证申报质量，请对本地区 2015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方案（申请报告）等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负责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。

如若本地区没有项目申报，亦请通过 OA（或者通过电子邮件（需盖红章）qyfgjgmk@126.com）复函本局产业协调科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方案的通知》
（粤发改高技术函[2015]2679 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李思远，联系电话：3866727）